

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吴忠城投债（银行间）、PR 吴城投（上交所）

3、债券代码：1380303（银行间）、124369（上交所）

4、发行首日：2013 年 10 月 12 日

5、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6、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7.18%。本期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路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0、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路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

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5、债券担保：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AA。

16、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10月13日完成了第一次利息款兑付，于2015年10月12日完成了第二次利息款兑付，于2016年10月12日完成了第一次本金兑付和第三次利息款兑付。

17、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2013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账户监管银行和债

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指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和偿债资金，较好地履行了账户监管和债权代理的职责，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 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分别为 1380303（银行间）、124369（上交所），债券简称分别为 13 吴忠城投债（银行间）、PR 吴城投（原“13 吴城投”）（上交所）。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656 号文件批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 2012 年吴忠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吴忠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吴忠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发改发[2012]130 号）批准。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 2012 年吴忠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22 万元（含利息存款）。

####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了第一次利息款兑付，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第二次利息款兑付，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第一次本金兑付和第三次利息款兑付，发行人历次付息兑付准时合规。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6 年付息公告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遵守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包括付息公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等公告，并在公告中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相应的信息。

### 三、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 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573,682,476.91	9,831,555,672.54	7.55%
总负债	3,494,749,675.26	3,524,060,312.17	-0.8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7,078,932,801.65	6,307,495,360.37	12.23%
营业收入	992,302,148.07	932,417,454.38	6.42%
营业成本	969,912,445.47	848,622,984.53	14.29%
利润总额	298,075,247.81	163,608,056.06	82.19%
净利润	293,721,272.57	156,904,509.13	87.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2,781,588.81	168,653,987.41	-297.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07,056,409.82	-47,852,738.51	750.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9,205,093.11	819,450,768.48	-72.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32,905.52	940,252,017.38	-154.31%

##### 2、 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末（度）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0.69	10.27	4.09%
速动比率	3.91	4.05	-3.46%
资产负债率	33.05 %	35.84%	-7.7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	------	---

### 3、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主要盈利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992,302,148.07	932,417,454.38	6.42%
二、营业总成本	969,912,445.47	848,622,984.53	1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6,542.75	7,348,751.99	-23.57%
销售费用	23,118,822.46	17,327,688.68	33.42%
管理费用	111,981,490.38	89,533,398.10	25.07%
财务费用	349,980.48	6,474,998.92	-94.59%
三、营业利润	-104,222,717.40	-32,326,027.66	222.41%
加：投资收益	-1,166,289.82	-889,668.70	31.09%
加：补贴收入	403,214,690.52	195,717,265.96	106.02%
加：营业外收入	1,707,932.02	2,387,400.54	-28.46%
减：营业外支出	1,458,367.51	1,280,914.08	13.85%
四、利润总额	298,075,247.81	163,608,056.06	82.19%
减：所得税费用	4,353,975.24	6,703,546.93	-35.05%
五、净利润	293,721,272.57	156,904,509.13	87.20%

### 4、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677,795,788.80	198,291,784.72	589,116,982.38	177,600,468.05	1505.28%	1165.05%
工程施工	91,233,876.57	590,613,104.21	570,652,267.21	571,979,723.79	-8401.24%	325.77%
供水	34,628,728.07	50,316,375.31	20,426,817.86	26,048,240.48	6952.58%	9316.61%
供热	108,585,664.52	131,521,411.77	137,528,711.67	165,496,387.52	-2104.51%	-2052.91%
公交运输	13,120,697.40	14,066,793.48	25,053,739.43	25,332,087.52	-4762.98%	-4447.05%
其他业务	7,052,699.02	37,948.63	4,795,889.32	-	4705.72%	-
担保业务收入	-	5,098,747.25	-	4,475,473.63	-	1392.64%
中心实验室	-	2,355,982.70	-	307,521.06	-	66612.08%
合计	<b>932,417,454.38</b>	<b>992,302,148.07</b>	<b>848,622,984.53</b>	<b>969,912,445.47</b>	987.42%	230.84%

### 5、发行人 2015 和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81,588.81	168,653,987.41	-29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056,409.82	-47,852,738.51	7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05,093.11	819,450,768.48	-72.03%

## (二) 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从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来看，2015-2016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2,417,454.38 元和 992,302,148.07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56,904,509.13 元和 293,721,272.5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从财务指标上来看，2016 年，发行人的总负债为 3,494,749,675.26 元，资产负债率为 33.05%，与 2015 年同比分别减少 0.83%和 7.78%，发行人的负债比重整体呈现出减少趋势，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偿还部分债务所致。2016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9 和 3.91，与 2015 年同比分别增加 4.09%和减少 3.46%，这充分表明发行人的流动性水平较好，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因此，从财务指标上看，发行人的负债水平有所减少，偿债能力较强。

从历史履约情况来看，发行人各类债务均未出现过违约或延迟偿付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

从发行人资信水平及银行授信角度来看，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

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199,70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9,500 万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2016 年度发行人的负债水平降低。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并且拥有较多的偿债保障措施,整体偿债能力有保障。

## 2、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2,417,454.38 元、992,302,148.07 元。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2%,营业收入稳定增加。整体来看,公司收入增长态势良好,显示出了良好的可持续性。

## 3、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营业务板块工程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前期需垫付大量资金,同时受项目结算周期影响,现金回收期长,往来款项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大于流入量。

2016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 2015 年同比增加 750.64%,主要是由于购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5 年同比减少 72.0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偿还借款和债券的现金减少所致。

## 四、 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最新债券发行的情况。

## 五、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重要保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影响的情况。

##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 七、其他重大事项

### 1、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 2、其他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司